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～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7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2 人，代表股份 977,597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759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5,328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4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302,268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3130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6,218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0%；反对 1,26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59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55%；反对 1,26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43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于野、武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